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成品胶带 1 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
应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 300 万平方
米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3190599

传真： /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通金融大厦 1701-2 室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13
3.4 项目变动情况.....	18
4、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治理设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7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评价标准.....	28
6.2 废水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评价标准.....	29
7、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监测.....	29
7.2 噪声监测.....	30
7.3 监测依据.....	3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33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4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4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4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1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
12、 监测结论和建议.....	44
12.1 监测结论.....	44
12.2 建议.....	44

附件：

- 1、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3、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4、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5、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转移联单；
- 6、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数据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成品胶带 1 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 30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南侧。项目于 2018 年 02 月 14 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50929-03-507741）

故 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中心完成了《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成品胶带 1 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 3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获得了苏州市吴江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吴环建【2018】169 号）。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成品胶带 1 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 300 万平方米项目，实际第一阶段建设年产成品胶带 350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成品胶带 1 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 3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搬迁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989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开发区新字路南侧		
立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8.02.14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中心	环评编制时间	2018.3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8.05
开工时间	2018.07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09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为年产成品胶带 1 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 3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年产成品胶带 3500 万平方米。		

2、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成品胶带 1 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 3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成品胶带 1 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 3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8】169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南侧，项目东侧依次为空地、兴东路、无名小河、新建厂房、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依次为空地、南巷路、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依次为空地、云津北路、绿化带、常台高速、绿化带；北侧依次为新字路、高义包装印刷。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3-3,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周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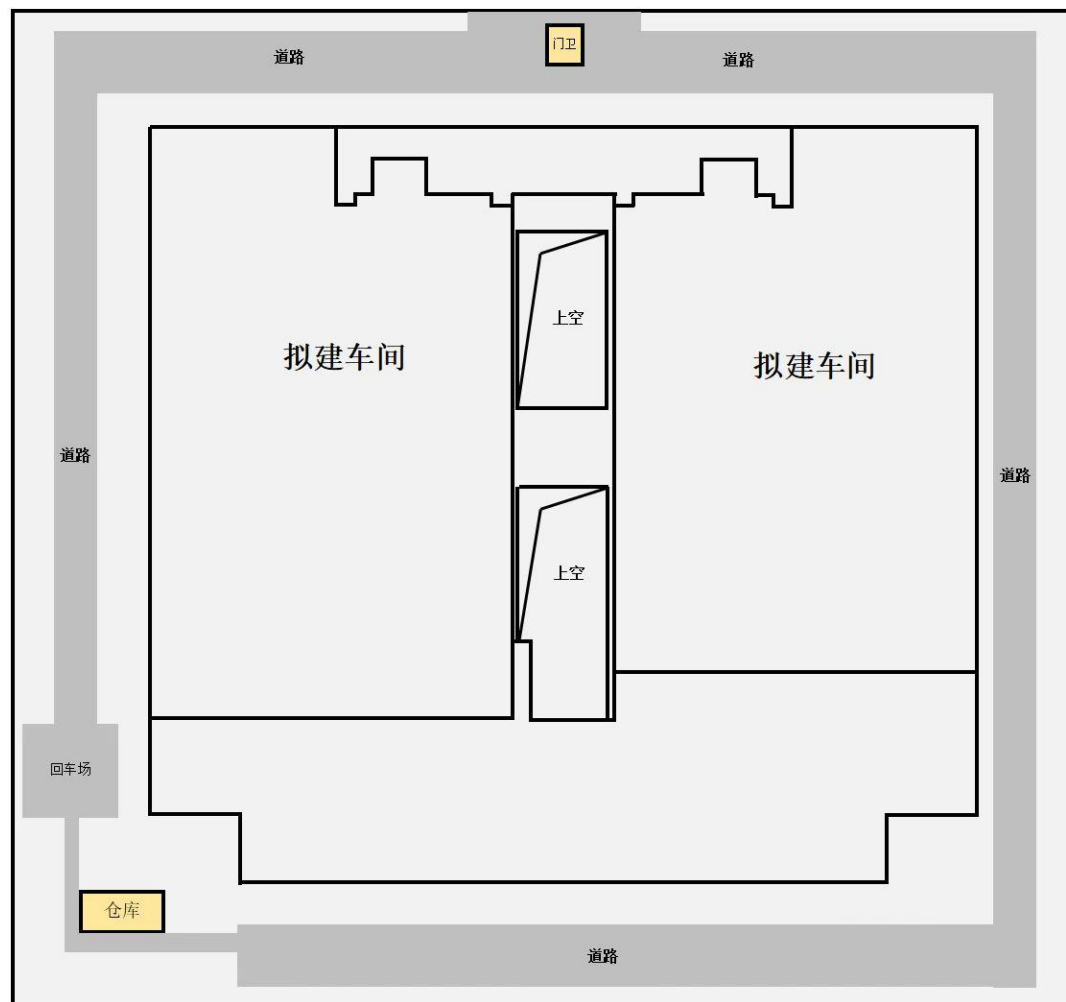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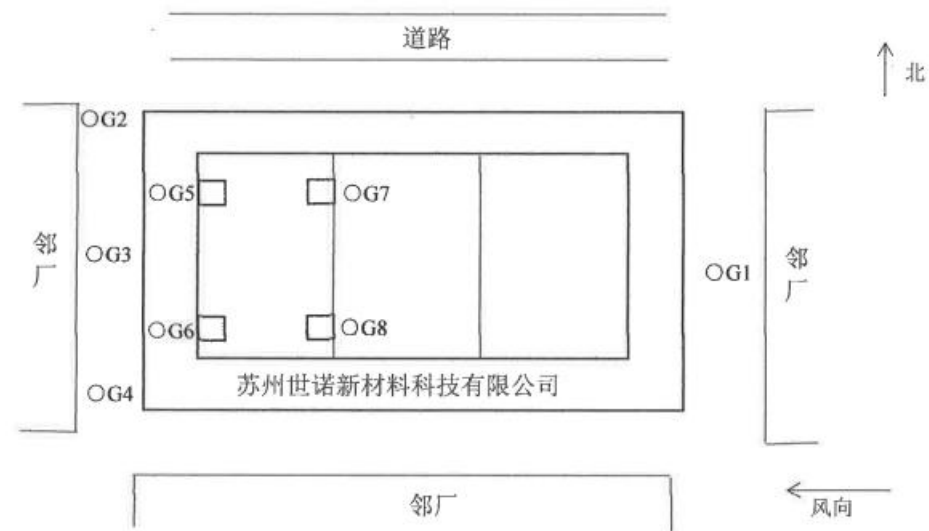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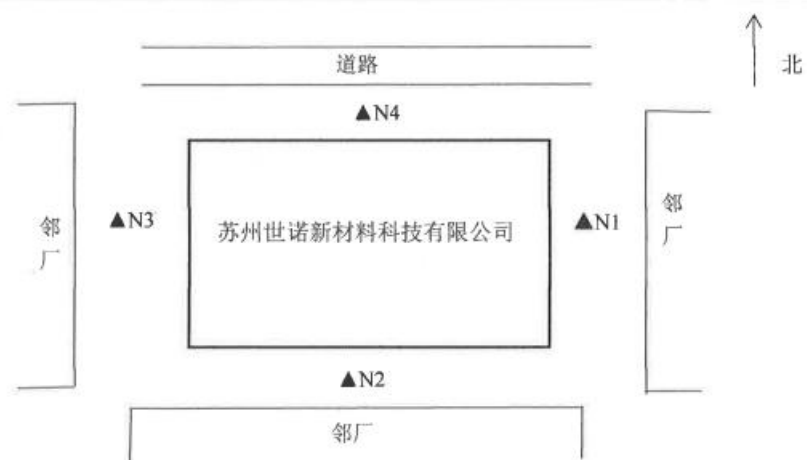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OG1: 厂界上风向测点; OG2、OG3、OG4: 厂界下风向测点;

OG5、OG6、OG7、OG8: 厂房门窗外1米处。

注: “○”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8个)

图 3-5: 无组织监测点位

测点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共 4 个)

图 3-6: 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1199.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3.51 万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成品胶带 1 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 300 万平方米项目	年产成品胶带 3500 万平方米项目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260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211.59m ²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211.59m ²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一期	自动仓储系统	定制	1	0	剩余 1 台暂未建设
	货物运输智能机器人	定制	4	0	剩余 4 台暂未建设
	智能涂胶贴合线	1250mm	4	4	与环评一致
	分切机	1300mm	9	2	剩余 7 台暂未建设
	空压机	30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自动配料供料系统	定制	4	4	与环评一致
	自动在线测厚仪	1250mm	4	2	剩余 2 台暂未建设
	自动在线外观测试仪	1250mm	4	2	剩余 2 台暂未建设
	RTO 废气燃烧系统	40000m3/h	1	1	与环评一致
	检测设备	套	1	0	剩余 1 台暂未建设
	真空电加热炉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贴合机	定制	1	0	剩余 1 台暂未建设
	压合机	定制	2	0	剩余 2 台暂未建设
	阻抗在线测试仪（进口设备）	安捷伦（品牌）	1	0	剩余 1 台暂未建设
	石墨化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10000 千伏安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除外）	600*600 型	6	0	剩余 6 台暂未建设
	炭化炉	600*600 型	6	0	剩余 6 台暂未建设
	石墨 PI 复卷机	400mm	2	0	剩余 2 台暂未建设
	水循环机组	280m3/h	3	3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120m3/h	7	3	剩余 4 台暂未建设
	溶剂回收装置	/	1	0	剩余 1 台暂未建设

二期	货物运输智能机器人	定制	1	0	暂未建设
	智能涂胶贴合线 (其中包含光学精密涂布线两台)	1250mm	8	0	暂未建设
	分切机	1300mm	16	0	暂未建设
	空压机	300m3/h	1	0	暂未建设
	自动配料供料系统	定制	6	0	暂未建设
	自动在线测厚仪	1250mm	6	0	暂未建设
	自动在线外观测试仪	1250mm	6	0	暂未建设
	RTO 废气燃烧系统	40000m3/h	2	0	暂未建设
	真空电加热炉	定制	2	0	暂未建设
	贴合机	定制	2	0	暂未建设
	压合机	定制	2	0	暂未建设
	溶剂回收装置	/	2	0	暂未建设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全厂年用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一期	PET/PC/PI 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醇薄膜、聚碳酸酯薄膜、聚氨亚胺薄膜	8250 万平方米	500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硅油	含乙烯基基	8.5 吨	8.5 吨	与环评一

		团的聚二甲 基硅氧烷			致
	乙酸乙酯 (稀释剂)	乙酸乙酯	10 吨	10 吨	与环评一 致
	甲苯 (稀释剂)	甲苯	10 吨	10 吨	与环评一 致
	亚克力胶水	丙烯酸酯类 共聚物 55%，甲苯 35%，乙酸 乙酯 10%	865 吨	500 吨	剩余 365t 暂未建设
	非晶带	宽度是 60mm，10kg 卷，固体金 属材料（含 铁、硼等）	54 万平方 米	54 万平方 米	与环评一 致
	胶带	宽度是 60mm，硅胶 和亚克力压 敏胶	150 万平方 米	0 万平方 米	剩余 150 万平方米 暂未建设
二期	PET/PC/PI 薄膜	聚对苯二甲 酸乙二酯醇 薄膜、聚碳 酸酯薄膜、 聚氨亚胺薄 膜	16500 万平 方米	0	暂未建设
	硅油	含乙烯基基 团的聚二甲 基硅氧烷	18.5 吨	0	暂未建设
	乙酸乙酯 (稀释剂)	乙酸乙酯	20 吨	0	暂未建设
	甲苯 (稀释剂)	甲苯	1730 吨	0	暂未建设
	亚克力胶水	丙烯酸酯类 共聚物 55%，甲苯 35%，乙酸 乙酯 10%	20 吨	0	暂未建设
	非晶带	宽度是 60mm，10kg 卷，固体金 属材料（含 铁、硼等）	216 万平方 米	0	暂未建设
	胶带	宽度是 60mm，硅胶	600 万平方 米	0	暂未建设

		和亚克力压敏胶			
--	--	---------	--	--	--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3-6、3-7、3-8：

（一）胶带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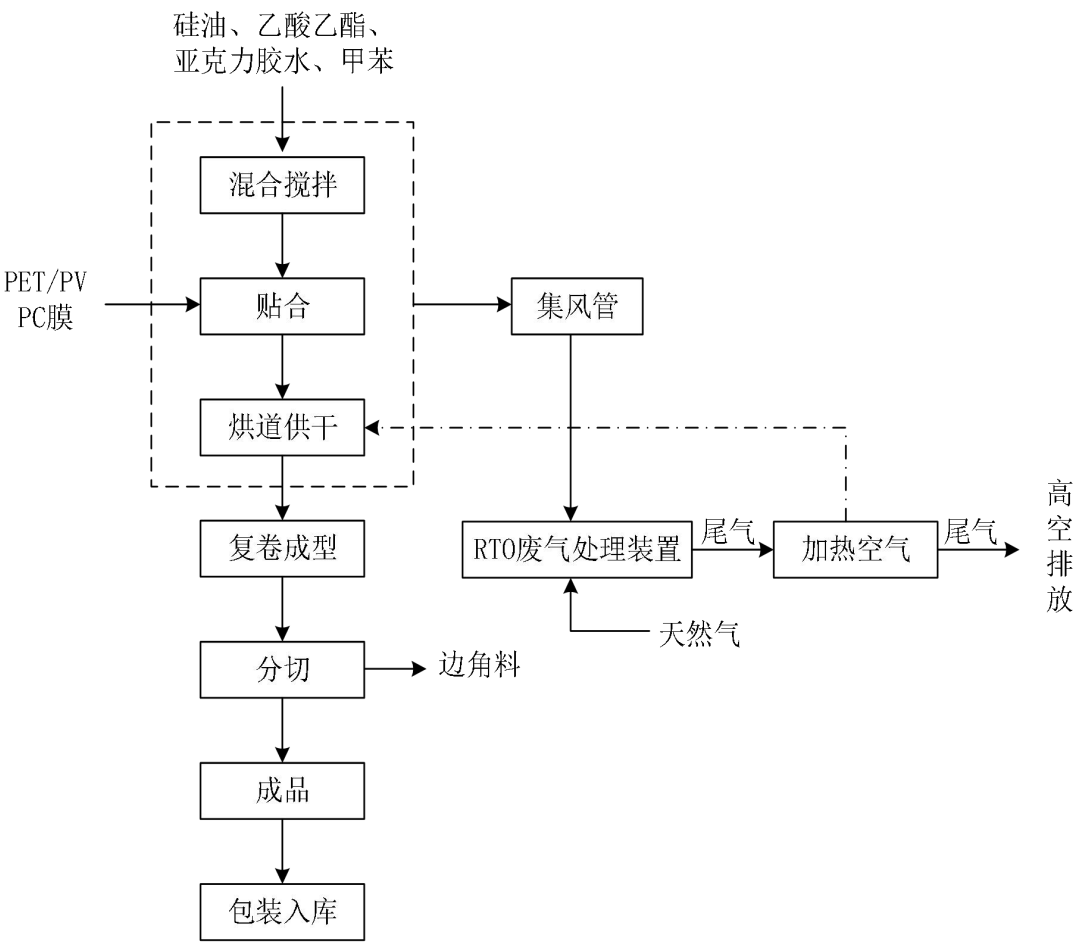


图 3-5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混合搅拌：

是指将外购的硅油、乙酸乙酯、甲苯及亚克力胶水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在智能涂胶贴合线自带的搅拌桶内密闭进行，整个调和过程是一个全机械混合过程，无任何化学反应。搅拌均匀后的物料再通过吸料管输送至涂布头上。

（2）贴合：

将混合搅拌均匀后的原料均匀的涂在 PET/PC/PI 薄膜表面。该项目使用的自动涂布设备为智能涂胶贴合线自带设备，具有高速涂布头，其原理与网印制版的自动涂布机的工作原理是相同的，在垂直的机架上设有能夹紧网框的装置，丝网区的前后是水平的涂布机构，这个涂布机构由涂布槽，以及控制涂布槽角度和压力的机械部件或气动部件组成。涂布机构两端装在涂布机的垂直支撑臂上，通过皮带、链条或电缆的传动，使涂布机构上下运动，沿丝网的表面涂布。传动机构连接在伺服或变频电机上，使其操作平稳，并能够精确控制涂布机构的位置。

（3）烘道烘干

贴合后的薄膜进入烘道烘干，烘干温度在：100~150℃。烘道采用密闭式。

本项目原料中所含的有机溶剂将在混合搅拌、贴合、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出来，挥发的物质主要为甲苯、乙酸乙酯，本项目将甲苯单独作为评价因子，以 VOCs 作为有机废气的总体评价因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RTO 装置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加热过程中使用的热能是由 RTO 废气处理装置燃烧废气后的余热加热空气，空气循环至烘道，为烘道提供热量，进行烘干。而 RTO 废气处理装置加热过程中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

（4）复卷成型

对烘干后的胶带进行收卷成型。

（5）分切

将成品胶带按照客户需求的宽度、形状、大小等进行裁剪和分割。在分切过程中有少量废边料产生。

（6）包装入库

对分切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存入库房待售

另外本项目智能涂胶贴合线所用的涂布头、胶水输送管道等每天下班前需进行清洗，清洗采用乙酸乙酯进行清洗，清洗在密闭的不锈钢槽内进行，清洗产生的乙酸乙酯废液经溶剂回收机回收部分溶剂后，残留的废溶剂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 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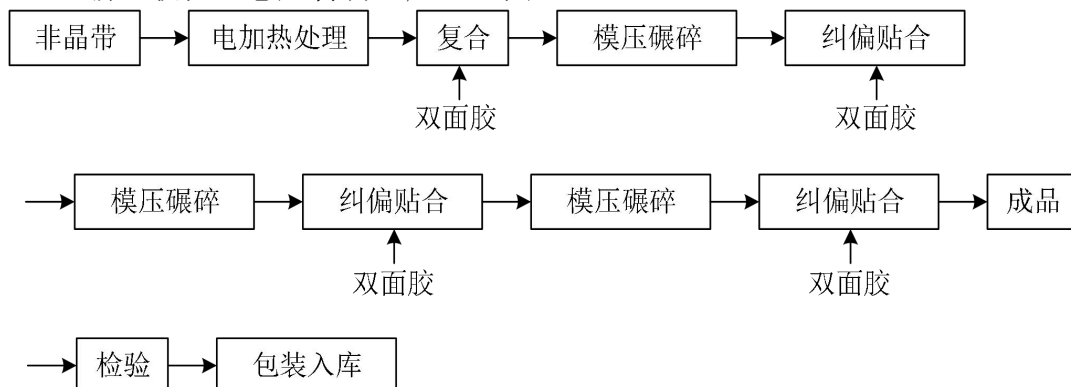


图 3-6 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未建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电加热处理:

外购的非晶带加工前需进入加热炉进行热处理，加热炉温度为 500~600℃，为电加热，其作用是去除非晶带的硬力和产生磁性能。

(2) 复合

利用贴合机将两层或多层非晶带首先通过双面胶进行粘合，再通过压力，贴合在一起。

(3) 模压碾碎

将复合的材料通过模压工艺碾成碎片。

(4) 纠偏贴合

将模压后的碎片通过压合设备再纠偏贴合。

(5) 重复上两道工序，得到成品

(三) 石墨结构电子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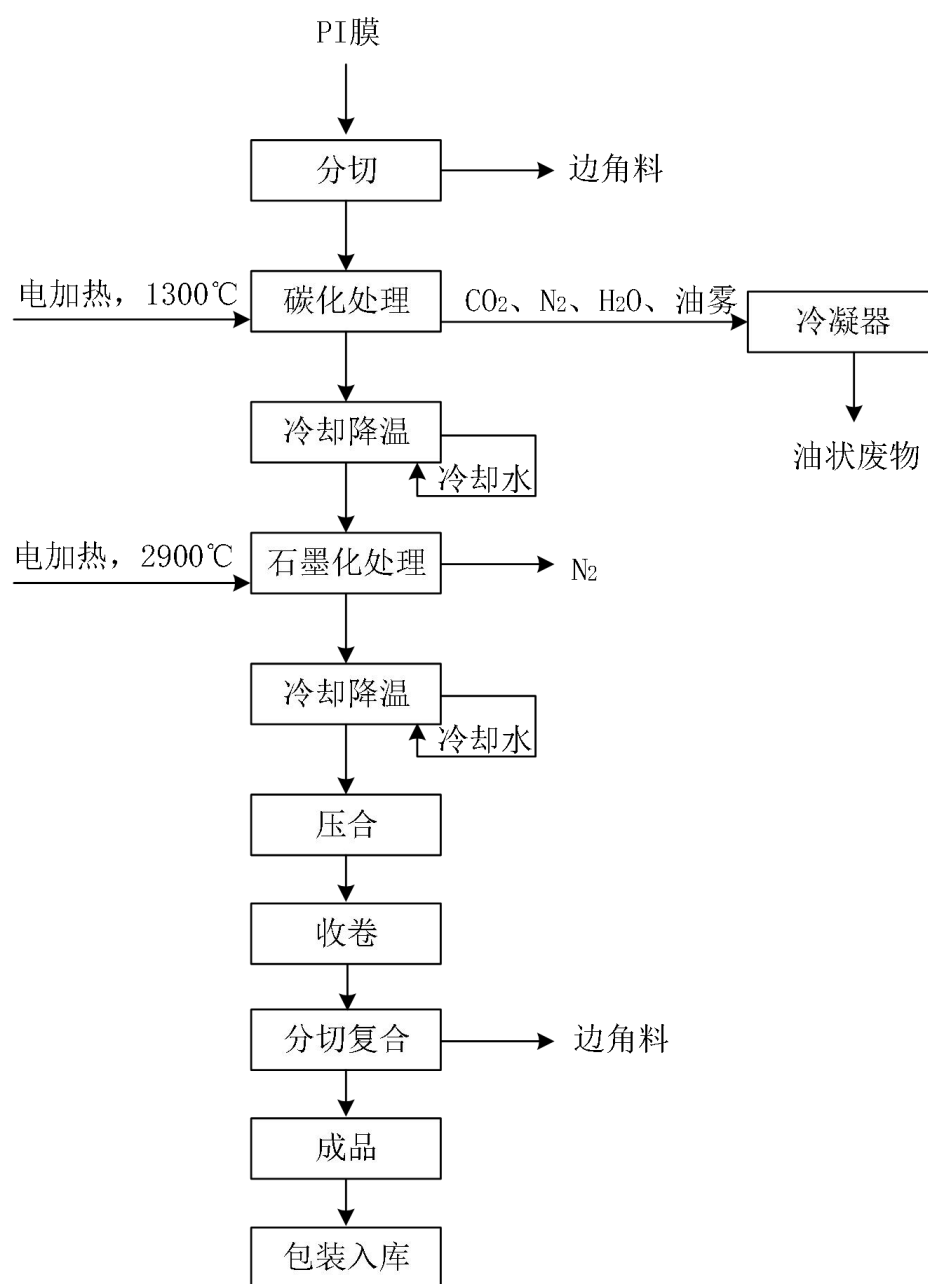


图 3-7 石墨结构电子生产工艺流程图（未建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分切

按照要求将成卷的聚酰亚胺薄膜切割成特定的规格，以备后续工序中使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2）碳化处理

将分切后的聚酰亚胺薄膜放入石墨置具后移入炭化炉内，并密闭，利用真空泵将炭化炉抽至真空状态。然后直接将炭化炉加热至 1300℃，使聚酰亚胺碳化变为乱层结构。整个碳化过程大概需要 17 小时。炭化炉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的作用主要是在高温下脱除二氧化碳、氮气、水等，从而使薄膜碳化，含碳量增加。

依据气体释放的不同温度可将碳化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在 550℃～650℃之间，二氧化碳、水的大量释放，膜存在显著的质量损失，表面收缩；在 700℃以上，主要是氮气的释放，同时电性能迅速升高。另外，聚酰亚胺薄膜在加热的过程中，部分材料中的物质会发生气化，形成油雾，产生的油雾在加热完毕开炉前，经抽出后由冷凝器经多级冷凝形成液态（为油状物）进行收集，冷凝器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温度控制在 25℃，冷凝后油雾形成液态，变为油状物。冷凝所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凝收集的油状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炭化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氮气、水等气体，由于炭化炉处于真空状态，直接负压排出，由于无毒无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3）冷却降温

碳化完成后，需对炉体进行降温至 40℃～50℃。降温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石墨化处理

将碳化后的聚酰亚胺薄膜放入石墨化炉内，进行超高温加热，使材料具有石墨结构，在石墨化处理过程中需通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具体过程为：碳化后的薄膜放入石墨化炉后，首先将石墨化炉抽真空至 10Pa 左右，然后进行加热，加热所需温度为 2900℃，采用电加热。待温度升至所需温度时，再保温 1 小时。当升温至保温温度时停止抽真空，充入氩气 0.09Mpa，使炉内产品充分石墨化。整个石墨化过程大概需要 10 小时。该过程主要是使碳化后的聚酰亚胺薄膜进一步的发生结构的变化，变为层状结构，形成石墨结构的一个过程。该过程也会有少量气体释放出来，主要为氮气与保护气体氩气一起排出，由于其无毒无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5) 冷却降温

高温加热完成后，需对炉体进行降温至 40℃～50℃。降温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压合

将石墨化薄膜材料送入压合机内，利用压合机的两个辊将薄膜状的石墨化材料压至所需的厚度，压延过程中不涉及加热，采用机械力完成，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7) 收卷

利用复卷机对压合后的薄膜材料进行收卷

(8) 分切复合

利用切割设备对收卷后的材料进行切割，切割后包装入库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故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本项目未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英子不达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 标区对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 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	不属于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贴合、烘干、清洗中产生的甲苯、乙酸乙酯等 VOCs 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与燃烧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到的甲苯、乙酸乙酯等 VOCs 废气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DA001	搅拌、贴合、烘干、清洗，燃烧废气	VOCs、甲醛、乙酸乙酯	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或车间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燃料废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SO ₂	
		NO _x	
无组织	搅拌贴合、烘干、清洗，燃烧未收集的废气	VOCs、甲苯、乙酸乙酯	厂界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1) 冷却水

本项目炭化炉、石墨化炉和冷凝装置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的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设有 7 台冷却塔，每台循环水量为 120t/h，共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27000t/a。

(2)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 每人每天计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260 人，其中一期约 90 人、二期约 170 人，排污系数 0.85，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环评废水量(t/a)	实际用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836	1836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智能涂胶贴合线、石墨化炉、炭化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一期	智能涂胶贴合线	~85	生产车间（一层）	西厂界 2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5
	石墨化炉	~70		西厂界 25		
	炭化炉	~75		西厂界 25		
	废气处理装置及其风机	~80		西厂界 13		
	冷却塔	~85		西厂界 16		
	研磨机	~80		西厂界 25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粘合剂、废原料桶、油装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由苏州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成保洁服务部收集处置，废粘合剂、废原料桶、油装废物由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日产日清。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0.9	0.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成保洁服务部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0.16	0.1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86	0.15	0.15	苏州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粘合剂	危险固废	900-014-13	19.264	19.264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0.01	
油装废物	危险固废	900-013-11	0.01	0.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30	30	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4.1.5 危废仓库概括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30m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背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图 4-5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次重新报批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见附件 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DA001	甲苯	30	40	6.8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VOCs		60	14.3	/	
	乙酸乙酯		/	1.6	/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颗粒物		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中表 3 其他行业
	SO ₂		50	/	/	
	NO _x		300	/	/	
厂区四周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	/	/	/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甲苯	/	/	/	0.6	
	乙酸乙酯	/	/	/	0.5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本次验收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回用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	-------	------------------	------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以 N 计)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以 N 计)	45	
	总磷 (以 P 计)	8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dB (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甲苯	2020 年 08 月 04 日-05 日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VOCs	
		乙酸乙酯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厂界四周	颗粒物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乙酸乙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7.3 监测依据

表 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乙酸乙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甲苯	HJ-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SO ₂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NO _x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废气（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甲苯	HJ-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39193-2020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质量浓度的测定 重量法
	乙酸乙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1。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8 日天气昼间多云，风速为 2.3 米/秒。夜间多云，风速 2.4m/s。2021 年 11 月 09 日天气昼间多云，风速为 2.3 米/秒，夜间多云，风速 2.4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05 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09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主要产品日生产情况	第一阶段计划年产量(年)	生产负荷(%)
2021 年 08 月 04 日	胶带	100289 片	3500 万片	86%
2021 年 08 月 05 日	胶带	108935 片	3500 万片	93%
2021 年 11 月 08 日	胶带	103829 片	3500 万片	89%
2021 年 11 月 09 日	胶带	106895 片	3500 万片	92%

备注: 1、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频 次	监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废水 排口	2021 年 08 月 04 日	第一次	7.5	52	100	5.53	1.19	1.19
		第二次	7.4	54	103	5.67	1.18	1.18
		第三次	7.6	52	102	5.34	1.20	1.20
		日均值	7.5	53	102	5.51	1.19	1.19
	2021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次	7.5	56	110	5.67	1.18	18.6
		第二次	7.3	51	111	5.78	1.19	15.4
		第三次	7.6	46	114	5.72	1.17	15.3
		日均值	7.5	51	112	5.72	1.18	16.4
	标准值		6-9	400	400	45	8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1.1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10-3，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10-4。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 间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0 年 08 月 05 日			
采样地 点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颗粒 物	甲苯	挥发性有 机物	乙酸乙 酯	颗粒 物	甲苯	挥发性有 机物	乙酸乙 酯

上风向 G1	0.167	< 0.0015	0.023	ND	0.15	< 0.0015	0.014	ND
	0.133	< 0.0015	0.016	ND	0.117	< 0.0015	0.014	ND
	0.134	< 0.0015	0.025	ND	0.133	< 0.0015	0.037	ND
下风向 G2	0.234	0.0813	0.030	ND	0.250	< 0.0015	0.021	ND
	0.267	< 0.0015	0.037	ND	0.234	< 0.0015	0.097	ND
	0.250	0.14	0.027	ND	0.239	0.28	0.059	ND
下风向 G3	0.234	< 0.0015	0.023	ND	0.234	< 0.0015	0.051	ND
	0.217	0.10	0.026	ND	0.250	0.27	0.056	ND
	0.234	< 0.0015	0.049	ND	0.283	0.10	0.37	ND
下风向 G4	0.283	< 0.0015	0.060	ND	0.250	< 0.0015	0.020	ND
	0.250	< 0.0015	0.049	ND	0.267	< 0.0015	0.022	ND
	0.200	< 0.0015	0.063	ND	0.217	0.26	0.037	ND
最大值	0.283	0.14	0.063	ND	0.283	0.28	0.097	ND
浓度限值	1.0	0.6	2.0	0.5	1.0	0.6	2.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1 年 08 月 04 日	2021 年 08 月 05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5	2.62	1.19
	1.89	0.69
	2.52	1.59
厂房门窗外 1 米	2.62	1.27

处 G6	2.21	1.34
	1.17	1.49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7	1.43	1.38
	1.62	1.80
	2.55	1.15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8	2.43	0.73
	1.34	1.09
	2.27	0.98
最大值	2.62	1.80
浓度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10-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天气 状况
2020.08.04	10:00	东	2.2	58.3	100.5	58.3	晴
	12:00	东	2.2	55.9	100.5	55.9	
	14:00	东	2.3	53.5	100.4	53.5	
2020.08.05	10:00	东	2.3	29.9	100.5	62.1	晴
	12:00	东	2.3	31.3	100.3	58.4	
	14:00	东	2.2	32.5	100.3	53.9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10.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5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检测点位		进口		采样时间	2021.08.04		检测点位	进口	采样时间	2021.08.0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4.84								/	/
2	烟气温度	°C	59.2	59.2	59.9	59.4	53.3	53.8	53.7	53.6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23032	23145	23370	23182	23531	23634	23363	23509	/	/
4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015	0.52	<0.0015	0.174	6.53	5.14	5.04	5.57	/	/
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45×10 ⁻⁵	1.20×10 ⁻²	<3.45×10 ⁻⁵	4.03×10 ⁻²	2.41×10 ⁻²	1.91×10 ⁻²	1.86×10 ⁻²	2.06×10 ⁻²	/	/
6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1.36	1.83	2.49	1.89	0.784	1.11	1.17	1.02	/	/
7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4.24×10 ⁻²	5.82×10 ⁻²	4.38×10 ⁻²	1.84×10 ⁻²	2.62×10 ⁻²	2.73×10 ⁻²	2.40×10 ⁻²	/	/

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 Nm ³	1.68	2.20	2.92	2.27	1.33	2.27	1.85	1.82	/	/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 h	3.87×10 ⁻²	5.09×10 ⁻²	6.82×10 ⁻²	5.26×10 ⁻²	3.13×10 ⁻²	5.36×10 ⁻²	4.32×10 ⁻²	4.28×10 ⁻²	/	/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08.04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08.05		
1	烟道截面积	m2	0.0962								/	/
2	烟气温度	℃	78.2	76.9	76.9	77.3	24.6	24.6	24.6	24.6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22656	22437	22496	22530	3217	3169	3219	3202	/	/
4	甲苯排放浓度	mg/ N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5	甲苯排放速率	kg/ h	<3.40×10 ⁻⁵	<3.37×10 ⁻⁵	<3.37×10 ⁻⁵	<3.38×10 ⁻⁵	<3.45×10 ⁻⁵	<3.44×10 ⁻⁵	<3.43×10 ⁻⁵	<3.44×10 ⁻⁵	6.8	达标
6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 Nm ³	0.093	0.043	0.075	0.070	0.082	0.089	0.041	0.071		

7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11×10^{-3}	9.65×10^{-4}	1.69×10^{-3}	1.58×10^{-3}	1.88×10^{-3}	2.04×10^{-3}	9.38×10^{-3}	1.63×10^{-3}		
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23	0.059	0.104	0.095	0.087	0.104	0.066	0.086	80	达标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79×10^{-3}	1.32×10^{-3}	2.34×10^{-3}	2.14×10^{-3}	2.0×10^{-3}	2.39×10^{-3}	1.51×10^{-3}	1.97×10^{-3}	12.8	达标
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3	<3	<3	<3	<3	<3	<3	<3	50	达标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80 \times 10^{-2}$	$<6.73 \times 10^{-2}$	$<6.75 \times 10^{-2}$	$<6.76 \times 10^{-2}$	$<6.89 \times 10^{-2}$	$<6.88 \times 10^{-2}$	$<6.87 \times 10^{-2}$	$<6.88 \times 10^{-2}$	/	/
1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	<3	<3	<3	<3	<3	<3	<3	300	达标
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80 \times 10^{-2}$	$<6.73 \times 10^{-2}$	$<6.75 \times 10^{-2}$	$<6.76 \times 10^{-2}$	$<6.89 \times 10^{-2}$	$<6.88 \times 10^{-2}$	$<6.87 \times 10^{-2}$	$<6.88 \times 10^{-2}$	/	/

14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 Nm 3	1.2	1.2	1.1	1.2	1.2	1.2	1.1	1.2	20	
15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 率	kg/ h	2.72×10^{-2}	2.47×10^{-2}	2.25×10^{-2}	2.48×10^{-2}	2.76×10^{-2}	2.75×10^{-2}	2.52×10^{-2}	2.75×10^{-2}	/	
挥发性有机 物		处理效率				69%	处理效率			72%	/	/

10.2.4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达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乙酸乙酯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颗粒物、SO₂、NO_x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6。

表 10-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天气状况		东南风、多云		西风、多云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1.11.08		2021.11.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5	46	56	46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	46	58	4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5	45	56	4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48	47	58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成品胶带 400 万平方米年产时间 7200 小时

污染物	污染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许可量 t/a
VOCs	DA001	0.37×10^{-2}	0.01	4.04
颗粒物		2.62×10^{-2}	0.06	1.2
SO ₂		6.82×10^{-2}	0.16	0.5
NO _x		6.82×10^{-3}	0.49	3.15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吴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成品胶带 1 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 3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理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加强宣传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符合
2	合理安排施工垃圾堆场的位置，不得将堆场设置在靠近下水管合水体附近并及时清运，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不得任意堆置，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运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施工垃圾堆场已合理设置位置。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均放置在施工垃圾堆场。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符合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甲苯、VOCs 废气排放参照《工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乙酸乙酯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标准制定；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表 3 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甲苯、VOCs 达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乙酸乙酯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颗粒物、SO ₂ 、NO _x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符合

	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营运期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符合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部队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粘合剂、废原料桶、油装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由苏州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成保洁服务部收集处置，废粘合剂、废原料桶、油装废物由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日产日清。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以按要求制定自行检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符合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年产成品胶带 1 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 30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成品胶带 3500 万平方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甲苯达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乙酸乙酯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颗粒物、SO₂、NO_x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粘合剂、废原料桶、油装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由苏州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成保洁服务部收集处置，废粘合剂、废原料桶、油装废物由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日产日清。固废实现零排放。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

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